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南常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2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常保村地，南至南常保村地，西至南常保村地，北至南常保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.338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4年1月2日